

浅议高等学校内部银行的若干问题

郭文

在深化高等学校经济体制改革、科技体制改革和教育体制改革的工作中,高等学校与国家金融机构的联系愈来愈密切。银行作为第三产业的重要行业,日益显示出其重要性。近几年来,不少高校相继建立了校内银行,有的已经取得了较好实效。本文拟就校内银行的有关问题,谈几点粗浅的认识。

一、校内银行的意义和作用

校内银行是运用国家银行的信用而建立的。所谓信用,是以偿还为条件的借贷行为。其基本特征是:货币或商品的持有者把货币或商品暂时借给需求者使用,并约定到期归还,收取一定的利息。高等学校建立校内银行,就是运用银行的信用,将学校内部各单位的资金聚集到校内银行,利用利率的杠杆作用,调剂资金余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随着高等学校教育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高等学校建立校内银行势在必行。

(一)高等学校的经济工作,在新形势下正面临着广泛的新的问题,迫切需要改革。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高等学校的教育事业得到了较快的发展。教学的规模、质量和组织结构都发生了重大变化。高等学校拥有国内外最新的教学科研设备,知识密集、人才济济,随着教育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高等学校依托自身的教学、科研优势,面向社会积极地开展了各种有偿服务,学校的经济内容日益复杂,管理的要求日益提高。一方面,高等学校在为社会发展服务的过程中,对外经济联系日益频繁,特别是一些公司相继兴办,以及与校外单位共同投资兴办的各种联合体,其经济收益需要予以正确地解决。另一方面,学校所属单位,以不同身份在不同范围内参与为社会服务的种种活动。他们中有的经济法人,有的则是以学校或学校所属单位的名义对外进行经济联系。他们开展的活动,有的属于单独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有的则与国家指令性计划任务的活动交错在一起,

因此耗用的人力、物力和财力难以截然划分,从而形成了预算内、外资金互相交融的新格局。在这种情况下,国家、集体、个人之间的经济利益关系需要予以合理地解决。此外,高等学校有经济收入的单位已不限于校办工厂,还包括教学、科研、后勤等众多的核算单位,对他们都需要进行有效的管理和加强经济核算。高等学校经济关系的重大变革,迫切要求经济管理上的“转轨变型”,以适应日益发展的经济活动。在这样的情况下,有的学校试办了校内银行。

(二)随着教育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高等学校在分配制度上作了一些相应的变革。初步树立了经济核算的思想,把效益与个人经济利益联系起来,贯彻多劳多得的原则,从而增加了高等学校内部的活力,资金来源相对增多了,有的高校预算外资金已经超过了国家拨给的预算内资金,成为高等学校办学资金的重要组成部分。但是,在宽松的经济环境中,也出现了不少新问题:一是财权下放过宽,宏观失控,不利于资金的统一调度和使用。二是资金来源分散,学校资金一方面不足,另一方面又大量闲散,不能发挥应有的作用。三是在经济利益发生多种变化的情况下,有的单位出自局部的、小团体的利益,擅自在银行设立帐户,截留和转移学校的资金,谋取不正当的利益。高等学校建立校内银行以后,通过银行的运行机制,调节和制约各项资金,可以把闲散的资金变为集中的资金,把短期资金变为长期资金,把消费资金变为积累资金,把低能资金转变为高效资金,这样既方便了学校教学、科研、校办产业、后勤和教职工的生活,又增强了学校的宏观调控能力,提高了资金的使用效益。

(三)高等学校属事业单位,高等教育事业作为社会主义扩大再生产部分,应根据国家对高校事业发展的要求,把高等学校各

项资金管好、用好，不断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以满足日益发展的教育、科研事业的需要。高等学校建立校内银行以后，校内银行即成为高等学校的金融中心和联系校属各单位的经济纽带，这对于加强高等学校各项资金的管理，也具有重大的作用。

第一，校内银行具有较大的资金优势和较强的应变能力，能够较好地发挥其宏观调控能力，缓解学校重点项目资金不足的矛盾，从而能保证学校教学、科研任务和其它任务的完成。

第二，高等学校建立校内银行后，可以根据校属各单位的具体情况，直接拨给资金，这有助于打破资金供给上的“大锅饭”，明确资金使用单位的责任，便于考核资金使用单位的业绩。同时校属各单位的财务收支，通过校内银行的流进流出，增加和减少，使得原来抽象的、笼统的价值观念变得清楚起来，这有助于提高校属各单位当家理财、挖掘内部潜力的积极性。

第三，校内银行有利于监督学校资金的合理使用，促使校属各单位严格遵守财经纪律，按国家和学校的规定使用资金，从而保证了国家财产的安全和学校资金的完整无缺。

第四，校内银行可以充分利用货币的时间价值，把学校各方面的闲散资金聚集起来，进行第二次或第三次使用，在使用的过程中使货币增值，从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增加学校的积累。

二、校内银行的主要职能

校内银行的职能，就是校内银行必须担负的工作内容和职责。其职能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存款、放款职能。校内银行的存款职能是其各项业务工作的基础，离开了存款，校内银行的职能就难以发挥。校内银行一方面吸收校内各单位的存款，另一方面又将这些存款贷放给急需资金的单位，在这一存一贷的过程中，利率作为经济杠杆起调节作用。校内银行执行存款职能时，应有一定的资金作保证。保证资金可由学校拨给或以学校财务部门的存款为基数，努力开拓存款业务，尽可能把学校各种闲散资金组织起来，以加强校内银行的物质基础。

校内银行发放贷款，要本着“区别对待，择优扶持”的原则，根据财力情况拟订贷款计划，明确贷款方向，优先满足教学、科研上水平的需要和经

济效益好的短、平、快项目。校内银行在确定贷款之前，要进行深入的调查研究，论证贷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防止资金的损失。

(二)结算的职能。结算是进行商品交易、劳务供应和资金调拨等经济活动而发生的货币收付行为。校内银行是学校的金融业务中心，是连接校属各单位的资金和经济活动的纽带。高等学校的经济活动绝大部分与货币资金的收付相联系，校内各单位的经济往来都应通过校内银行进行结算。结算业务的优劣，将直接影响到校内银行组织存款的多少。因此，校内银行要有强烈的竞争意识，不能依靠学校的行政命令迫使校属单位在校内银行开户，而要用自己优于校外银行的服务质量和服务态度，赢得储户的信任，在竞争中求得生存和发展。

(三)宏观调控的职能。高等学校建立校内银行，可以将校内各单位的经济活动置于学校的统一管理和监督之下，并适当集中资金，保证各项经济活动的正常运行，从而增强了学校的宏观调控能力。而且，校内银行还可以在校内各单位之间调剂资金，将盈余单位的闲置资金，调剂给急需的单位，引导资金的合理流向，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四)提供信息的职能。信息是现代社会的三大支柱之一，是加强高等学校财务管理的重要条件。信息不灵，工作就会有失误。因此，要使高等学校的经济工作能够正确、有效地运行，就必须广泛地收集经济信息。而校内银行因为对各单位的经济业务进行结算，所以就能够在全面地了解校内各单位的财务收支状况、经营状况以及其它各项经济活动信息，并可以将这些信息进行加工、整理，及时反馈给有关部门，以供其决策时使用。

三、校内银行的机构

(一)校内银行机构的类别

1. 校内银行是高等学校管理资金的专门机构，是学校的金融结算中心。它可根据校内各核算单位的经济活动情况，确定该单位的库存现金定额，对资金进行事前管理。在结算工作中，校内银行对校内各核算单位的资金来源、资金运用的合理性、合法性和科学性进行控制，对资金进行事中管理。校内银行还可以在期末根据各核算单位的资金执行结果进行分析研究，找出好的方面；揭露存

在的问题,督促各单位加强资金管理,这是校内银行对资金的事后管理。

2. 校内银行是高等学校的一个服务机构。它可以充分运用银行的职能,为校内各核算单位办理结算业务,为全校教职工发放工资和奖金,为学生发放助学金以及办理储蓄业务等。校内银行由于信息灵通,资料全面,还可以向校内各有关单位传递信息,解决难题,当好参谋。

3. 校内银行是高等学校的一个经营机构。校内银行将校内各单位和个人的资金集中起来多次使用,在使用的过程中使货币升值,且投资少、收效快、效益好,在高等学校目前供需矛盾较为突出的情况下,不失为一条较好的经营渠道。

因此,校内银行是集管理、服务、经营于一身的综合性机构,它既具有事业性质,又具有企业性质。为了使校内银行具有较强的竞争意识,更好地贯彻责、权、利相结合的原则,笔者认为,校内银行以实行企业编制为宜。

(二) 校内银行机构的设置

高等学校校内银行机构的设置概括起来主要有单轨制和双轨制两种。所谓单轨制就是校内银行与学校财务部门是“一套班子,两块牌子”,校内银行隶属于学校财务部门,其核算等工作纳入财务部门的工作体系之内,作为财务部门的一个组成部分而存在。所谓双轨制就是校内银行与学校财务部门是“两套班子,两块牌子”,校内银行另设机构,不与财务部门合并,校内银行与财务部门各行其职,各成个工作体系,同时并存。

单轨制校内银行与财务部门可以合并只设一个出纳岗位,工作不重复,手续简便。规模不大的高校,宜采用单轨制。对于规模较大的高校,校内独立核算单位多,且层次复杂,如将校内银行与财务部门合并在一起,就显得过于繁杂,而且又不利于突出校内银行的作用,所以应采用双轨制。校内银行无论采取单轨制还是双轨制,都应保持其相对的独立性。

四、校内银行与国家银行的关系

根据国务院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管理暂行条例》规定,全国一切工商企业、机关、团体、部队、学校或个人进行有关货币金融方面的活动,都必须接受国家银行的管理。校内银行是高等学校内部从事金融活动的专门机构,也应接受国家

银行的管理。但是“管理”究竟应该包括哪些内容,到目前为止,还没有比较确切的解释,我国各类工具书的释义也极不统一。笔者认为,管理应包括有指导和控制等基本功能,即校内银行应接受国家银行的指导和控制。一方面国家银行应积极支持校内银行的工作,督促校内银行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金融政策,管好、用好资金,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另一方面,校内银行应主动接受国家银行的指导,争取国家银行的支持与协助,完善校内银行的管理机制,发挥校内银行的职能作用。

校内银行在业务上与国家银行是货币的存放关系,也是客户与银行的关系。校内银行应按规定在国家银行设立帐户、办理结算,其现金收入除按规定保留一定库存外,都必须存入开户银行等。国家银行应在统一的政策下,为校内银行开展多种形式的服务,如提供高效、安全、方便的结算服务,指导校内银行开展内部信贷以及各种融资活动等。

目前,高等学校校内银行刚刚起步,其融资种类较为单一,融资渠道也不畅通,所以还需进一步完善。校内银行在做好服务工作的同时,也应注重经济效益,努力增加收入,加强自身的经济实力。

(责任编辑 王雪松)

